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褚芳妤

電話：04-22289111~54530

電子信箱：chualice2@tc.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80000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訂定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書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6351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

霧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63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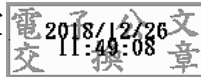
附件：人總處文 (0163513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訂定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書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前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終身教育科 收文:107/12/26



1070321795

有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訂定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58195號函。
- 二、查「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工作費支給表）明定，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長與兼任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人員之工作費，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
- 三、復查上開支給規定，配合講座鐘點費之檢討及獨立訂定規定，於107年2月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嗣配合兼職費通盤檢討並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於同年9月1日生效，並經行政院同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自10



7年9月1日停止適用支給要點。

四、茲以前開工作費支給表規定僅係就適用人員比照兼職費標準計支工作費予以明定，且「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係在不變更原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給上限等規定，爰在工作費支給表未配合修正前，該等適用人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所定兼職費數額支給。又本總處業已錄案，嗣後如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時，將併同修正，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電	08-12	文
交	18	換
		30章

裝

訂

線